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具体事项。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亮股份;证券代码:002203》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6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将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3人,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1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5,964,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109%,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5,951,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101%;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6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赵寻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85,964,0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5,964,0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5,964,0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964,0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6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5,964,0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5,951,8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12,200股。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1,185,951,8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12,20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929,0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0股;弃权35,00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25,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0股;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916,8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0%;反对0股;弃权47,20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1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0股;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5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汪鸣、曹建国、朱张泉、杨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797,902,280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8,061,812股。

表决结果:同意388,061,81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951,4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9%;反对12,60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4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汪鸣、曹建国、朱张泉、杨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797,902,280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8,061,812股。

表决结果:同意388,037,01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6%;反对12,600股;弃权12,20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6%;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916,8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0%;反对0股;弃权47,20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1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0股;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汪鸣、曹建国、朱张泉、杨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797,902,280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8,061,812股。

表决结果:同意387,820,41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8%;反对241,400股;弃权12,20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5%;反对2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65%;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汪鸣、曹建国、朱张泉、杨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797,902,280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8,061,812股。

表决结果:同意387,820,81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9%;反对228,800股;弃权12,20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49%;反对2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28%;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3%。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85,951,8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12,20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4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反对0股;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916,8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0%;反对0股;弃权47,20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赵寻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25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原因及概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2012年2月3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4号)。在随后的两年诉讼时效期内,蔡立斌等70余名投资者《目前诉讼时效已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主张金额约2,200万元。前期,公司已就本案的有关情况及进展依法披露,详见公司 2014年4月5日、2014年7月15日、2014年8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新近进展

近日,经武汉中院调解,公司与多名投资者的有权代理人达成和解协议,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125号、第128-129号、第132-136号;(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103号、第107-144号、第159号、第254-257号等,前述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约1,100万元。

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上述原告的有权代理人支付了约定金额款项,原告已撤诉,至此原告与公司之间再无任何纠纷。

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主张赔偿总金额约2,2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原告或其有权代理人已经和解约1800万元。

三、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审理或者进一步调解阶段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标的约400万元《共3件案件》。公司欢迎尚未了结案件的原告或其有权代理人直接与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10-84094197》,公司愿意通过诚恳沟通,争取早日达成兼顾各方利益与诉求的和解方案。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向公司提出书面承诺,承诺主要内容: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投资者诉讼案件对原告的赔付金额超过600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本次投资者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可控。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8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股东魏勇先生《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魏勇先生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股、2015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1,000股,本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94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5日	39.29	1,000	0.000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8日	35.87	10,000,000	2.4938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10,001,000	2.4940

魏勇先生系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日,魏勇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9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勇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0	17.96	61,999,000	15.4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4.49	7,999,000	1.99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13.47	54,000,000	13.46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魏勇先生系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3.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魏勇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魏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魏勇先生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三、备查文件

魏勇先生报送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8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何佳女士《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持股情况

何佳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何佳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内容

1、减持股东:何佳;

2、减持目的:个人投资需要;

3、减持期间:自2015年5月1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4、计划减持比例:计划自2015年5月1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3%;

5、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说明

1、何佳在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何佳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何佳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代理销售协议,上述机构自2015年5月19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5月11日至5月29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828098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财通证券客服电话:40086-96336

财通证券网址:www.ctsec.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旗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天科技《股票代码:60052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3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现场表决董事4人,董事吴仲时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方岳亮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孔祥忠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陶久华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同意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总额:同意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发行金额及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首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年。

3、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规定用途等。

4、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15年6月3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3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第三方担保;

2、商业保险

3、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4、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5、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6、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7、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十一、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的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33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决定于2015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5月2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日-2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